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726破1号

申请人：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周道明，管理人负责人。

2022年11月16日，湖南天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6月15日裁定受理。2025年4月30日，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3年10月31日，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将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报告及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核查。根据湖南弘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弘正评字(2023)第1246号《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所涉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评估价值为2903.51万元。据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截至2023年10月26日，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080.8954万元。据此，管理人认为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

清偿全部债务，于2025年4月30日向本院申请宣告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本案受理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湖南博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覃 道 辉
审 判 员 张 刚
审 判 员 田 恢 雄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覃 秀 英
书 记 员 刘 云